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昭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昭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除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「114/09/11」更正為「114/09/11-114/09/12」外，餘無不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並斟酌受刑人

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英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宇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